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393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歐達開

張鈞迪

邱士哲

被告 陳美玉

曾柏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A05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816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A06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404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項所命給付，在新臺幣62,404元範圍內，如任一被告已
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其中新臺幣90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
擔；其中新臺幣55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A05負擔；餘由原告負
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A05如以新臺幣99,816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被告A06如以新臺幣62,404元為原告

01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iRent24小時
05 自助租車租賃契約第15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
06 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7 二、被告A 0 5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8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
09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A 0 5以自己名義於民國113年7月
12 29日上午1時40分許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
13 客車（下稱系爭A車），於113年7月30日下午10時28分許向
14 原告承租RDQ-3513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約定由
15 承租人負擔承租期間之租金、油資、通行費等，租賃期間非
16 經原告事前同意並登記於合約，不得交由他人駕駛。詎A 0
17 5租賃系爭B車期間，未經原告同意將系爭B車交由被告A 0
18 6駕駛，並因駕駛不慎發生事故，致系爭B車受損。本件以
19 被告A 0 5名義租用系爭A、B車，依租賃契約，應給付系爭
20 A車之租金新臺幣（下同）3,300元、里程費2,362元、停車
21 費10元、系爭B車之租金7,850元、里程費2,618元、通行費2
22 72元。又原告將系爭B車送廠維修，支出維修費110,000元，
23 並依約請求維修期間營業損失21,000元。爰依租賃契約對A
24 0 5請求、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對A 0 6請求等
25 語，並聲明：被告A 0 5應給付原告147,412元（計算式：
26 3,300元+2,362元+10元+7,850元+2,618元+272元+110,000元
27 +21,000元=147,412元）、被告A 0 6應給付原告110,000
28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前項所命給付，在110,000
30 元範圍內，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
31 免給付責任。

01 二、被告之抗辯：

02 (一)A 0 5 辯稱：我當時身分證遺失遭盜用，於113年8月初申
03 請補發。我不認識A 0 6，出租單上的手機號碼是我兒子即
04 訴外人彭偉傑使用，可是他在113年7月29日就被羈押禁見，
05 手機、證件都在一個楊姓朋友的車上，後來被檢方拿走，這
06 個門號我們已經很久沒有使用，申辦資料的照片可能是我兒
07 子手機裡的照片等語，資為抗辯。

08 (二)A 0 6 則稱：我同意按照原告主張賠償。系爭B車是我的朋
09 友跟彭偉傑借帳號租的，我朋友再把車子借給我開，但我朋
10 友沒有說車子是跟別人借帳號租的，我以為是我朋友自己租
11 的。我只負責開車，怎麼租的我不清楚等語，資為抗辯。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A、B車出租單與租賃
14 契約、通行費明細、本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1號刑事庭傳
15 票、系爭B車之行照、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電子發
16 票證明聯與估價單、系爭B車之車損照片、停車費收據、錄
17 音光碟與譯文等件影本為證（卷第15-32、105-107頁），且
18 為被告A 0 6所不爭執。被告A 0 5雖以身分證遺失為由
19 否認曾向原告申辦iRent帳號云云，惟被告A 0 5審理時自
20 承出租單上之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為其子彭偉傑使用，彭
21 偉傑於113年7月29日被羈押禁見，手機、證件都在一個楊姓
22 朋友車上等語（卷第143頁），另查被告A 0 5係於113年7
23 月3日向原告申辦iRent帳號，且由原告提出之A 0 5申辦帳
24 戶資料，可知除應提供本人身分證、駕照外，尚需以iRent
25 APP拍攝自拍照上傳，不能以手機內存檔照片上傳（本院卷
26 第16、144-145頁），而A 0 5於113年8月7日方申請補發身
27 分證等情，堪認系爭iRent帳號確實由被告A 0 5申辦。又
28 依iRent服務之運作方式，是由申請人自行設定帳號密碼，
29 提供身分證、駕照、自拍照，經原告審核通過取得會員資
30 格；其後僅須以帳號密碼登入iRent手機應用程式，即可查
31 詢車輛位置並預約取車，使用完畢後亦僅須透過手機應用程

01 式完成還車手續，無須赴原告營業處所與其人員進行實體接
02 洽。基於此種網路交易之特性，原告本就只能透過會員自行
03 保管之帳號、密碼，驗證契約相對人之身分，被告A05於
04 申請會員帳號時，亦已同意其與原告間之契約關係，均以電
05 子交易資料認定之，且被告A05本負有保管會員帳號與密
06 碼之義務，其因違反保管義務致帳號、密碼被他人冒用，或
07 未經原告同意將帳號、密碼交付他人使用之情形，會員本需
08 承擔他人租車責任之不利益，此亦為一般以電子網路方式進
09 行交易者所需承擔之風險。本件依原告所提出之交易資料所
10 示，足認被告A05為承租人，而就系爭A、B車輛與原告成
11 立租賃關係。被告A06駕駛系爭B車未經原告同意並登記
12 於系爭契約上，依系爭租賃契約第6條第9款約定，承租人即
13 A05應對原告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14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6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7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8 舊）。查系爭B車因本件事故支出修復費用110,000元，其中
19 零件68,366元（含稅為71,784元）、工資36,396元（含稅為
20 38,216元），有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電子發票證明
21 聯與估價單在卷可稽（卷第26-29頁），就工資之費用固無
22 須折舊，惟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B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
23 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
24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
25 規定，非運輸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26 年折舊369/1000，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
27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8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
29 此，系爭B車出廠年月為111年4月，有行照在卷可佐（卷第2
30 5頁），至事故發生日即113年8月3日止，實際使用年數以2
31 年5月計，按前開耐用年數表，系爭B車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

01 部分，扣除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24,188元，加計工資38,2
02 16元後共62,404元（含稅），屬必要之修理費用。

03 (三)按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單一目的，本於各
04 別之發生原因負其債務，因其中一債務之履行，他債務亦同
05 歸消滅者而言。故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
06 如已滿足債權之全部，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債權人不得
07 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查本件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
08 請求A 0 5給付99,816元（計算式：3,300元+2,362元+10元
09 +7,850元+2,618元+272元+62,404元+21,000元=99,816
10 元），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A 0 6給付原告62,404
11 元，均有理由。是就系爭B車之維修費用62,404元部分，A
12 0 5負擔之契約義務與A 0 6負擔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3 任，係本於各別發生之原因，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
14 惟二者客觀上具有同一目的，揆諸前開說明，為不真正連帶
15 債務關係，準此，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
16 告於其給付之範圍內即同免給付義務。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A 0 5給付9
18 9,8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4年9
19 月16日（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0 息，以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A 0 6給付
21 62,404元，及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2 計算之利息，及在62,404元範圍內，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
23 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4 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
25 得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7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28 所示之金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3 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許智凱

06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150元	原告部分勝訴，故訴訟費用中903元由被告 連帶負擔，其中559元由被告A O 5負擔， 餘由原告負擔。
合 計	2,150元	

08 附表（零件折舊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9 第一年折舊： $71,784元 \times 0.369 = 26,488元$ 。

10 第二年折舊： $(71,784元 - 26,488元) \times 0.369 = 16,714元$ 。

11 第三年折舊： $(71,784元 - 26,488元 - 16,714元) \times 0.369 \times 5/12 =$
12 $4,394元$ 。

13 折舊後殘值： $71,784元 - 26,488元 - 16,714元 - 4,394元 = 24,188元$
14 。